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，交易事项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对 2018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。

3、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2017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开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我们同意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

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贝多广

项振华

荣健

蒲虎

李平

2018 年 3 月 29 日